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买卖公司可转换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振华先生于2022年3月22日卖出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卡倍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蒋振华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证券种类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蒋振华	卡倍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2年1月5日	100	100	10,000
蒋振华	卡倍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卖出	2022年3月22日	100	169.9	16,990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可转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蒋振华先生于2022年1月5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买入公司可转债3,221张，截止目前，蒋振华先生未发生任何其他违规行为，蒋振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可转债在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蒋振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6987.45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债券数-买入价格×买入债券数-手续费=100×100-100×169.9-2.55=6987.45元。蒋振华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交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蒋振华先生事先系不了解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并且相关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蒋振华先生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蒋振华先生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蒋振华先生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对本次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并主动向公司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

2、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蒋振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蒋振华先生向公司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